

台灣護理學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81號4樓
承辦人：顧淑芳
電話：(02)2755-2291#34
傳真：(02)2325-8652
電子信箱：sfku@twna.org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陳字第1120001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2A001453_1_03100307329.pdf、112A001453_2_03100307329.doc)

主旨：本會為鼓勵護理人員從事護理研究，提升護理專業水準，
特辦理113年度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申請，敬請轉知貴屬
護理人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
不予受理。

二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重點說明：

（一）計畫主題：與「提升護理照護品質」相關議題。

（二）執行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15日。

（三）經費編列：每案以新台幣30萬元內為限。

（四）計畫主持人資格為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下，並有研究著作
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。

（五）申請時需檢附「申請檢附資料自行檢查表」。

（六）不得以已完成之碩、博士論文，或已進行中、完成之研
究計畫申請補助。如有上列情事，本會得終止補助並要
求計畫主持人繳回已撥付之經費，且不再受理該計畫主

衛生局 1120703



11236575900

持人其他研究計畫之補助申請。

三、研究計劃補助案件，立約人由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，若無所屬機構則由共同主持人及其所屬機構共同簽署。若計畫主持人無所屬機構，且無共同主持人者，則由計畫主持人個人簽署，須檢據核銷。

四、以上之研究補助計畫案件，須於簽約前提交與計畫名稱一致之人體試驗審議(IRB) 送審證明文件，待補齊核准文件後，始得撥款。

五、個別型研究計畫補助施行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，公告於本會網站<http://www.twna.org.tw> 【研究發展 / 個別型研究計畫】，請自行參考。

正本：各醫療院所、各級學校、各縣市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全聯會、衛生局、護理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理監事及相關委員會

